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市监处罚〔2022〕0065号

当事人： 翁源县龙仙镇七天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4XA4GA3N

住所（住址）： 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188号-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朱\*明

 2022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对位于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188号-2的翁源县龙仙镇七天商行食品经营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其经营场所销售货架上发现超出保质期食品“徐福记酥心糖600g”4罐（生产日期20201013A，保质期18个月）、“石岗甜酸荞头650g”2罐（生产日期2021年1月5日，保质期8个月）、“老干妈精制牛肉末豆豉辣椒210g”5罐（生产日期20200904，保质期14个月），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销售价格分别为\*\*元/罐、\*\*元/罐、\*元/罐，合计货值为165元。当事人未使用收银机（系统）销售食品，无法查实超过保质期食品销售情况，未能查实违法所得。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出保质期食品拍照取证，并进行查封扣押。

经查，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仍陈列于货架销售，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资质证明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翁源县龙仙镇七天商行具有食品经营相关资质；2、《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片及超出保质期食品，证明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仍陈列于货架销售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22年5月18日提交了《申请书》，陈述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为首次违法；案发后主动配合调查工作，积极开展自查工作，未售出超过保质期食品造成危害后果；夫妻二人以商行营收为生，需赡养4名老人和养育2名孩子，且当事人妻子三月为临产期未正常开门（目前为哺乳期），申请对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给予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且家庭经济困难，经集体讨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2022年5月2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翁市监罚告〔2022〕0075号） ，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出陈述、申辩。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没收违法经营的超过保质期食品“徐福记酥心糖600g”4罐、“石岗甜酸荞头650g”2罐、“老干妈精制牛肉末豆豉辣椒210g”5罐，并处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翁源县农村商业银行/翁源县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